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964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擬訂新北市新莊區復興段45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依據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19條與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條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、圖自106年12月12日起張貼本府及新莊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06年12月26日上午10時整假新莊區農會大會堂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0號4樓）舉辦公聽會。
- 二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。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，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。
- 三、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審議參考。
- 四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（網址為<http://www.euic.com.tw/architecture-2>）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。

市長 朱立倫